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上午10时在集团公司研发中心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4月20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陈琪女士、侯向阳先生因为疫情防控原因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